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修订情况对照表(2022年11月)

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,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结果,依法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对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作补充与修订,修订条款如下: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	132, 320, 350 元。	157, 595, 726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
	132, 320, 350 股,均为普通股。	157, 595, 726 股,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